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馬詩瑜
連絡電話：04-22501332#332
電子信箱：uta113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3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1416118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出流管制推廣教育訓練資訊0916.rtf）

主旨：本署辦理114年度出流管制推廣教育訓練課程，如說明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「114年度出流管制法規研究及成效監測與模擬統計」工作項目辦理。

二、本訓練預計召開2場次教育課程，每場次以2日形式辦理，
第1日為「出流管制法規、實務案例及案場督導精進課程」、第2日為「出流管制管理系統上機操作課程」。

三、場次及時間：

（一）第一場次：114年10月2日及3日（星期四及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第二場次：114年10月16日及17日（星期四及星期五）。

四、課程地點：

（一）第1日（114年10月2日及114年10月16日）：水利署中部辦公室第6會議室（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5樓）。

（二）第2日（114年10月3日及114年10月17日）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學習教室（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2



樓)。

(三)另為利推廣出流管制制度，本教育訓練亦可線上參加，

線上連結網址將於報名成功後，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五、以上教育訓練採取網路登記報名，不另收取費用，各場次之實體課程，各機關(團體)請派1人參加，線上課程無人數限制；參訓人員倘為公務人員，將予登錄終生學習時數8小時；本訓練詳細課程內容、報名資訊等，詳如附件。

六、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本課程資訊予相關技術團體或義務人，以利推展出流管制業務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河川分署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水利行政組、本署河川海岸組、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、禾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